

证券代码：831325

证券简称：新迈奇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新迈奇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2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新迈奇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8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贵辉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平台披露的编号为【2025-016】号《2025年半年度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商业秘密豁免披露审核程序〉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日常经营涉及的核心客户信息、供应商合作细节等敏感信息，若严格按常规披露可能损害核心利益。依据《公司章程》，制定商业秘密豁免披露的内部审核程序。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由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申请材料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入档，董事长签字确认。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与其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通过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不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持续督导关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与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由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公司与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就持续督导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与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工作，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工作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相关文件及其他变更主办券商等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决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变更主办券商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9 月 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新迈奇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新迈奇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